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基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